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北京田慧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田慧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老山街道2025年辖区内环境检查保障服务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山街道2025年辖区内环境检查保障服务项目（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田慧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1208.83万元，资产总额为2404.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田慧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